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游雅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2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曾任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師年資，得否併計  
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月6日府人給字第1080400845號書函。
- 二、查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(下稱  
注意事項)規定：「二、發給對象如下：(一) 各級政府年  
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  
人員(含技警工友)。」次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  
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，指中華民  
國國籍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為教育其子女，於  
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  
校。」
- 三、綜上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係屬上開規定之私立學校，私立  
學校教師非屬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對象，爰不得併計年資  
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